

证券代码：600306

证券简称：商业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 号

#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人民币20,701,461.51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

#### 一、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陆续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孙桂霞（含代理人，下同）等49人诉商业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。

#### 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孙桂霞等49人

被告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奇

被告：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殿华

##### 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主张及事由：2007年，原告孙桂霞等49人分别与商业城签订《商铺租赁

合同》，将其各自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3号部分商铺租赁给商业城对外经营使用，租期自2007年至2017年。

在《商铺租赁合同》中约定：自承租期届满五年之日起，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，如原告转让商铺的，商业城承诺可以按照相应的租期年限及价格购买，第十年购买金额约为其购买商铺全额的120%。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，对商业城在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租金给付等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原告方认为目前租赁期限已届满，商业城没有按照约定购买商铺，也没有和原告签订续租协议。原告认为商业城未履行合同约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商业城支付原告孙桂霞等49人购买款、利息、商铺占有使用费合计20,701,461.51元；

(2) 判令被告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；

(3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#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案起因简要介绍：2007年初，商业城原子公司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立置业”，安立置业已转让）因资金需求，以售后回租（即安立置业将自主开发的商业物业分割出售给业主方，然后由商业城跟业主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经营该物业）方式出售产权式商铺，出售商铺约7,631平方米，共计326户，涉及金额约11,000万元。

由于商业城与购买商铺的业主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合同》于2017年陆续到期，因对商铺后续处置未与部分业主达成一致，致使产生纠纷。公司不排除后续仍有业主就上述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于本案，本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民事起诉状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3日